

四十七、 總統三節慰問金推薦作業

項目編號：SOP-A50-2-00-00

制訂日期：104 年 03 月 31 日

業務單位：人事室

修訂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

業務項目	總統三節慰問金推薦作業
承辦人員	尤欣儀
聯絡電話	校內分機：2236
e-mail	bingoya@cc.shu.edu.tw
作業時間	春節、端節、中秋節前
作業說明	總統為體念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，特囑教育部於三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，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(含退休者)。
作業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年三節前教育部來函說明推薦方式及截止申請時間。2. 校內公告請各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。3. 收件後簽報請示是否推薦，如有 2 人以上，陳請校長於建議表「學校建議優先順序」欄位核定推薦順序並用印。4. 將建議表於規定時間內寄至教育部。5. 如獲贈慰問金，依規定時間內將收據及請領清冊寄送至教育部，並請各單位請代為轉致慰問及賀節之意。6. 於年節前將慰問金核撥至老師帳戶。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建議表上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應詳實填寫。2. 應於年節前將慰問金核撥至老師帳戶。
注意事項	無

附 件：

流 程 圖	總統三節慰問金推薦作業
相關表單	大專校院教師領受總統(春、端、秋)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
相關法規	無
其 他	無

■ 總統三節慰問金推薦作業流程圖：

